“优秀学生会”“服务之星学生会”“文明之星学生会”评选细则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本次表彰设立“优秀学生会”“服务之星学生会”“文明之星学生会”，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学生会。评选主要包括申报、审查、公示、表彰阶段。原则上不重复授奖。

第二条 本年度考核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形式。各学院学生会填写本院学生会预申报奖项的自评表（附件1），并提交相应辅助支撑材料；同时提交一份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（表1）。

第三条 校团委、校学生会依据评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6个“优秀学生会”。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：综合得分=月度考核平均得分（百分制）×30%＋年度考核得分（百分制）×35%+述职答辩得分（百分制）×25%＋满意度调查得分（百分制）×10%。

第四条 校团委、校学生会依据各学院学生会评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0-3个“服务之星学生会”。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：综合得分=年度考核得分（百分制）×60%＋满意度调查得分（百分制）×40%。

第五条 校团委、校学生会依据各学院学生会“文明之星学生会”评比考核得分从高到低评选0-3个“文明之星学生会”。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： 综合得分=年度考核得分（百分制）×60%+满意度调查得分（百分制）×40%。

第六条 各院学生会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全面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如有不实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有关组织和个人警告、取消组织评优资格等处分。

第七条 校学生会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以及相关细则进行考核与评分，将考核结果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公布，考核结果公布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八条 学院学生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校学生会反映。

**第二章 “优秀学生会”评选办法**

第九条“优秀学生会”书面述职材料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另评分量化标准如下：

**（一）组织风貌方面（10分）**

能够做到定期开展组织例会，规范组织工作纪律，明确日常作风要求，能展现出本组织良好的工作状态与积极的精神风貌。

**（二）思想建设方面（25分）**

1.学院学生会积极响应学校号召，确保落实学校“学习二十大”专题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能根据学校“学习二十大”专题工作安排，开展“我为同学做件事”等系列活动，积极引导学生提高自身思想站位，坚定爱党爱国信念；定期召开政治理论思想专题会议，坚持定期开展学生会组织内部的思想学习活动。（10分）

2.学院学生会应成立功能型团支部，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定期召开团支部工作会议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。（5分）

3.学院学生会能借助新媒体平台等创新渠道，积极传达党团的最新思想动态，引导学生关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，确保相关精神传达高质高效，及时到位。（10分）

**（三）组织建设方面（35分）**

1.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，有完善的职能机构和章程，有规范的《学生会章程》等规章制度；积极响应政策，依照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制订立足实际的改革方案并及时落实改革。（10分）

2.学院学生会部门职能分配合理有序，各部门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保持数量和名称上的一致，人员编制符合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要求；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，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；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科生最近1个学期/最近1学年/入学以来(三者取其一)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（10分）

3.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，不设正、副主席，设执行主席，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；功能型团支部书记应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，原则上应为中共（预备）党员。（5分）

4.学生会内部管理严格科学，有梯队建设及考核机制，换届招新公平合理；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；定时开展民主评议活动，能对同学需求进行有效处理并形成反馈机制；有网络宣传平台并持续运营。（10分）

**（四）文化建设方面（15分）**

1.组织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志愿服务、创业创新等活动，并能充分利用校内外宣传平台，形成较好的示范作用和宣传效果。（10分）

2.学院学生会定期组织内部培训，提升部员技能，涵养团结向上的组织氛围。（5分）

**（五）校院联络方面（15分）**

1.按时参加校团委、校学生会相关会议，无迟到、无故缺勤；按时上交各项材料，无无故延交、拒交等情况。（5分）

2.协助或承办校学生会主办的活动，在院内组织间或与其他学院合办活动，且未出现重大失误。（10分）

**（六）附加分**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。

1.在本年度“希贤杯”系列竞赛中获前三名分别加1.5分、1分、0.5分，在创业类竞赛中获优秀组织奖加1分，上限5分。（5分）

2.在校级文体活动获奖的团支部所在学院按名次第一名，第二、第三名及第四、第五名分别加1.5、1、0.5分，上限5分。（5分）

**第三章 “服务之星学生会”评选方法**

第十条 各学院可将本院学生会参与及举办的、能体现服务型学生会建设的活动作为“服务之星学生会”申报材料。“服务之星学生会”书面总结材料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另评分量化标准如下：

**（一）组织风貌方面（10分）**

能够做到定期开展组织例会，规范组织工作纪律，明确日常作风要求，能展现出本组织良好的工作状态与积极的精神风貌。

**（二）思想建设方面（25分）**

1.学院学生会坚持以先进思想为指导，秉承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宗旨；能根据学校“学习二十大”专题工作安排，积极开展“我为同学做件事”等系列活动，将服务同学行于实处。（10分）

2.围绕服务型学生会建设目标，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；坚持定期开展理论学习会，集中学习党团的最新思想动态及精神指示，分享交流自我学习心得；学院学生会应成立功能型团支部，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定期召开团支部工作会议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。（10分）

3.创新思想学习形式，拓宽思想学习渠道，育思想学习于多样活动，思考新方式，借助新载体，巩固同学思想学习成效。（5分）

**（三）组织建设方面（15分）**

1.学院学生会组织能充分发挥联系、服务学生作用，建立“学校-学院-班级”信息交流沟通渠道。（5分）

2.规范学生会机构设置，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，除轮值执行主席、部门负责人外未设其他职务；规范学生会学生骨干的选拔标准、评价机制，同时有健全的学生骨干良性退出机制。（5分）

3.功能型团支部书记应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，原则上应为中共（预备）党员。（5分）

**（四）活动开展方面（10分）**

1.活动与本学院专业联系紧密，能够发挥学生的特长，注重实效，充分调动同学积极性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。

**（五）权益服务方面（20分）**

1.建立日常调研机制，及时收集、听取广大学生的普遍诉求；权益三级信息交流群管理轮值认真负责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判断提案并给予回复反馈。（10分）

2.学院学生会积极参加学校民主管理相关活动，与校、院二级部门对接时能积极有效地反馈问题；积极搭建学生与学院党政领导、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机制；与心理服务中心、公益机构等建立经常性联系，为学生提供相应服务。（10分）

**（六）学生监督评议方面（20分）**

1.学院学生会积极与同学面对面开展学生基本权益相关座谈、听证会，广泛听取学生意见，保证学生知情权和参与权。（10分）

2.学生会能对同学需求进行有效处理并形成反馈机制；能够广泛开展对权益服务类活动的民主评议与监督。（10分）

**（七）附加分**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。

1.服务型学生会建设类、学生权益维护类活动和成果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被报道。（国家级加8分，省级加5分，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）

**第四章 “文明之星学生会”评选办法**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将本院学生会参与及举办的、能体现文明校园创建的活动作为“文明之星学生会”申报材料。书面总结材料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另评分量化标准如下：

**（一）组织风貌方面（10分）**

能够做到定期开展组织例会，规范组织工作纪律，明确日常作风要求，能展现出本组织良好的工作状态与积极的精神风貌。

**（二）思想建设方面（20分）**

1.学院学生会积极响应学校号召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定期开展学生会组织内部的思想学习活动，重视组织内部的思想政治教育；学院学生会应成立功能型团支部，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定期召开团支部工作会议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，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，原则上应为中共（预备）党员。（10分）

2.结合学院特色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、爱党、爱团、爱校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筑牢思想根基，树立正确的三观。（10分）

**（三）职能履行方面（30分）**

1.学院学生会积极响应号召，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正确开展学生工作，为广大师生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工作，维护同学的民主监督权利，弘扬社会主义民主精神。（15分）

2.学院学生会重视优良校风学风创建与文明校园建设，积极开展学院特色系列活动，为学生提供更多展示自我、提高能力的平台，增强学生综合竞争力，营造文明、和谐、积极、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。（10分）

3.学院学生会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。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。（5分）

**（四）工作推进方面（20分）**

学生会积极通过倡议、号召等部署方式，全面联系本学院学生、吸引全校学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，提高活动参与度，引导同学共同营造优良校风学风，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。

**（五）成果展示方面（20分）**

1.关于文明校园创建、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等具有较好的宣传成果，能够保留下图片、视频等资料。（10分）

2.宣传形式多样，线上线下结合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宣传范围不局限于本学院内部，能充分调动全校同学的积极性，吸引其他高校的师生关注。（10分）

**（六）附加分**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。

文明校园创建类活动和成果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被报道。（国家级加8分，省级加5分，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）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所有。

附件1：五四表彰“优秀学生会”“服务之星学生会”“文明之星学生会”自评表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

2023年3月14日

表1

“优秀学生会”（单项奖）奖项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报 单 位 | |  | | |
| 基 本 情 况 | 学院学生总数 |  | 学生骨干数 |  |
| 学生会最近一次  换届时间 |  | | |
| 申 报 奖 项（在报奖项后打“√”） | | | | |
| 优秀学生会□ 服务之星学生会 □ 文明之星学生会 □ | | | | |
| 学年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工作成效 |  | | | |
| 分团委(团总支)意见 | 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院党委意见 | 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

说明：1.工作成效简介不得超过1000字；申报材料不得超过3000字。

2.申报材料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此表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。

4.此表可附页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三年制